

#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## 关于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

### 调整募集期的公告

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A类基金代码：020186，C类基金代码：020187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于2023年10月3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〔2023〕2445号文准予注册募集。本基金于2024年1月23日起开始募集，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4年1月30日。

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，根据《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、《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、《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的有关规定，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4年1月30日调整至2024年2月29日，自2024年3月1日（含当日）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。敬请投资者留意。

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：

- 1、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（021）60231999
- 2、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：[www.boscam.com.cn](http://www.boscam.com.cn)

风险提示：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，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法律文件，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，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

行负担。

特此公告

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